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通〔2018〕36号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对 2017 年卫生计生工作 考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委机关各科室，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州委杨斌书记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云政办函〔2018〕31 号）的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确保楚雄州 2017 年卫生计生工作考评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圆满完成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经州卫生计生委党委第 39 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度省对州考评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

目标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2017年度省政府对州政府卫生计生工作考评结果和扣分情况如下：

（一）考评结果

1.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2017年度，我州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得分92.25分，在16个州市中排名第10位，比2016年考评结果第5名（91.74分）下降5位，与全省第1名玉溪市（95.80分）相比差3.55分。

2.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2017年度，我州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得分96.23分，在16个州市中排名第3位，比2016年考评结果第8名（92.05分）上升5位，与全省第1名昆明市（96.46分）相比差0.23分。

3.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2017年度，我州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得分99.31分，在16个州市中排名第3位，比2016年考评结果第9名（95.89分）上升6位。与全省第1名保山市（99.61分）相比差0.30分。

（二）扣分事项

1.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扣分事项。2017年度，我州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扣分7.75分，具体扣分事项为：（1）未制定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扣3分；（2）2017年医疗控费未达到省级下达指标扣0.5分；（3）健康扶贫考核扣0.2分；（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扣2.05分；（5）未出台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扣2分。

2.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扣分事项。2017年度，我州计划生

育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扣分 3.77 分，具体扣分事项为：（1）乡镇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未按要求设置扣 1.5 分；（2）剖宫产率未达标扣 0.1 分；（3）“两非”案件查处扣 1 分；（4）国情国策教育有不足扣 0.2 分；（5）协会会员之家扣 0.48 分；（6）宣传记录扣 0.49 分。

3.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扣分事项。2017 年度，我州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扣分 0.662 分，折算后扣分 0.689 分，具体扣分事项为：（1）一年队列保持率未达标，扣 0.07 分；（2）HIV 感染产妇所生儿童规范早期诊断送检率未达标，扣 0.01 分；（3）县级药具制度落实不到位、发放台账管理不清晰，各扣 0.1 分，共扣 0.2 分；（4）暗娼干预乡镇覆盖率未达 30%，扣 0.273 分；（5）项目工作：政府部分扣分 0.059 分；业务部分扣分 0.05 分

从考评结果上看，计划生育工作、防治艾滋病工作考评均位列全省 16 州市第 3 名，卫生工作位列全省 16 州市第 10 名。造成我州卫生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是：截止目前，我州尚未制定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和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

二、存在问题整改责任分解

根据扣分事项，提出如下存在问题整改责任分解：

（一）卫生工作存在问题责任分解

1.未制定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责任领导：施克沛、李静媛

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人事科

责任人：何文朝、郑琼华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以前

2.2017年医疗控费未达到省级下达指标。

责任领导：王如发、马麟

责任科室：规划财务科、医改科

责任人：自卫平、罗旺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以前

3.健康扶贫考核。

责任领导：王如发

责任科室：健康扶贫办

责任人：自卫平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以前

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

责任领导：李静媛

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疾病预防控制科、中医与科教科、政法科、宣传科

责任人：何文朝、和建荣、朱伟章、皮映秋、朱珠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以前

5.未出台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

责任领导：施克沛、李静媛

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人事科

责任人：何文朝、郑琼华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以前

(二) 计划生育工作存在问题责任分解

1. 乡镇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未按要求设置。

责任领导：施克沛、李静媛

责任科室：计划生育基层指导与家庭发展科、人事科

责任人：钱 勇、郑琼华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以前

2. 剖宫产率未达标。

责任领导：李静媛

责任科室：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责任人：何文朝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以前

3. “两非”案件查处。

责任领导：李静媛

责任科室：计划生育基层指导与家庭发展科

责任人：钱 勇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以前

4. 国情国策教育。

责任领导：马 麟

责任科室：宣传科

责任人：朱 珠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以前

5. 协会会员之家。

责任领导：李静媛

责任科室：计划生育基层指导与家庭发展科

责任人：钱 勇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以前

6.宣传记录。

责任领导：马 麟

责任科室：宣传科

责任人：朱 珠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以前

（三）防治艾滋病工作存在问题责任分解

1.一年队列保持率未达标。

2.HIV 感染产妇所生儿童规范早期诊断送检率未达标。

3.暗娼干预乡镇覆盖率未达 30%。

4.防艾项目工作。

责任领导：普联珊

责任科室：防艾科

责任人：杨晓敏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以前

5.县级药具制度落实不到位、发放台账管理不清晰。

责任领导：李静媛

责任科室：州药具站

责任人：李晓英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以前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奋斗目标

2018年4月23日，州委书记杨斌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上批示：要充分肯定成绩，坚定信心；要敢于正视差距，采取管用务实有力措施，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确保2018年工作取得更优异成绩，为推进健康楚雄建设作出应有贡献。全州卫生计生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批示精神，按照跳起摸高、争先进位的要求，全面、圆满完成我州2018年卫生计生工作目标。2018年全州卫生计生工作的奋斗目标为：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进入全省前4名，力争全省第3名；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评保持全省前3名，力争全省第2名；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考评保持全省前3名，力争全省第2名。

（二）认真整改落实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委机关各科室，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要围绕上述奋斗目标，高度重视2017年度卫生计生工作考评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2018年卫生计生工作任务。各责任领导要定期研究、督促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委机关各责任科室要加强与省卫生计生委对口处室的汇报对接，强化对各县市卫生计生局的督查指导，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研究整改，确保存在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圆满完成2018年卫生计生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市卫生计生局、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要对标对表，主动认领存在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要按照全州卫生与

健康大会、全州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及《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对 2018 年州政府下达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督查的通知》（楚卫通〔2018〕19 号）《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责任分解的通知》（楚卫通〔2018〕20 号）要求，扎实抓好卫生计生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按时报送情况

按照州综合绩效考评办的要求，各单位对上年度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对账销号情况将纳入当年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并按期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整改情况。按照《楚雄州卫生计生委机关工作人员综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机关工作人员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请各牵头科室分别于 7 月 5 日、10 月 5 日和 12 月 25 日前将涉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委办公室，由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州考评办和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及电话：起荣，3389382。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4 日